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曾海龍所有土地式筆，地

番地目甲數末尾記載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土地出賣托中引就向與貴殿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格金叁拾圓正。其金即日同中領收足訖，其土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稅，永為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土地係是自己之業，與別人無干。若上手所有交加不明等情，賣主自當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付執存照。

即日領收過契價金叁拾圓也。

大正七年 七月式拾六日

哆囉囑東頂堡牛肉崎街庄土名四七七番地

拾四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曾海龍

□□□□番地

買賣人 曾清漢殿 持□拾四□□取得

土地表示

果毅後堡大腳腿庄壹六叁番地六分四厘四毛六系

同 所壹六叁番地，一式分七厘式毛叁系

下茄芩南堡下秀佑庄壹六式番地 代書人郭瑞